Q/MSLS

阿瓦提县多郎胡杨慕萨莱思加工厂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MSLS0001S-20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 年 4月 21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4月 20日
6501020225736

发酵酒（慕萨莱思）

2022-03-25 发布　　2022-04-25 实施

阿瓦提县多郎胡杨慕萨莱思加工厂　发布

前　　言

为规范企业生产，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按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本标准。

本标准由阿瓦提县多郎胡杨慕萨莱思加工厂提出。

本标准由阿瓦提县多郎胡杨慕萨莱思加工厂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阿克苏地区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包东东、谭慧林、徐智明、刘晓丹，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贮藏加工研究所吴忠红。

本标准批准人：艾则孜江·沙依木。

本标准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

发酵酒（慕萨莱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发酵酒（慕萨莱思）的定义、试验方法、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阿瓦提和和田的红葡萄、木纳格葡萄、马奶子葡萄、青皮葡萄、红提葡萄等属于普通食品的葡萄为原料，经采摘、分选、清洗、压榨取汁、浓缩、控温、添加卫生部 《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中所列食品、杏子、苹果、香梨、桑葚、石榴为辅料、经自然发酵、终止发酵、二氧化硫处理、沉清、过滤、调配、灌装加工制成的慕萨莱思。

2 规范性引用文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合用于本文件。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44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瓶盖垫片及粒料卫生标准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阿瓦提县和和田红葡萄、木纳格葡萄、马奶子葡萄、青皮葡萄、红提葡萄等属于普通食品的葡萄、杏子、苹果、香梨、桑葚、石榴需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要求。《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中所列食品符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的要求（名单见附件 1），需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2760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要求。

3.1.2 生产过程符合 GB14881 中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外观	浊度	清亮慕萨莱思	≤2NTU
		澄清慕萨莱思	2NTU-100NTU
		混浊慕萨莱思	100NTU-1500NTU
	色泽		浅黄色、深黄色、橙黄色、红棕色、土黄色
气味	香气		具有纯正、优雅、怡悦的果香和焦香，无异嗅异味
滋 味	滋味	干、半干慕萨莱思	具有纯正、爽怡的口味和悦人的焦香味，酒体完整
		甜、半甜慕萨莱思	具有甘甜醇厚的口味和浓郁的焦香味，酸甜协调，酒体丰满
典型性			具有阿瓦提慕萨莱思特色葡萄酒应有的特征和风格

备注：检验按照 GB/T 15038 规定的方法执行

3.3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vol		5-25	GB 5009.225
铅（以 Pb 计）/mg/kg	≤	0.18	GB 5009.12
赭曲霉毒素 A/μg/kg	≤	2.0	GB 5009.96
备注：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1.0%vol，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2760 的规定，铅严于 GB2762 的规定。			

3.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n	c	m	检验方法
沙门氏菌	5	0	0/25mL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25mL	GB 4789.10

3.5 净含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在检验外包装后，按每批总箱数 3%抽样，抽样数量按照试验项目的实际要求执行，分成两份，一份检验，另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每批产品出厂时，应按照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项目进行检验。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应经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

3.2-3.5 全部项目。

4.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新产品投产时。更换主要原料、配方、关键工艺时。停产三个月以上时，恢复生产时。正常生产每六个月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签、标志

标签应符合 GB7718、GB28050、GB2758 的要求。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玻璃瓶符合 GB/T24694 中的要求。防盗瓶盖符合 GB/ T17876 的要求。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瓶盖垫片符合 GB14944 的规定。外包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中的要求。包装规格根据市场需求确定。

5.3 运输

运输时避免强烈震荡、日晒、雨淋，防止冰冻。装卸时应轻拿轻放。

5.4 贮存

存放地点应保持清洁、阴凉、通风、干燥，严防日晒、雨淋，严禁火种，隔墙 30cm，离地 10cm，不得直接接触潮湿地方，不得与有腐蚀性、有毒物品堆放在一起，在贮存区域内有醒目的“严禁火种”的警示牌。

5.5 保质期

酒精度大于等于 10%vol 的饮料酒免于标示保质期。

附件 1：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

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按笔划顺序排列）：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蜂蜜、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发酵酒（慕萨莱思）	标准主要起草人	包东东、谭慧林、徐智明、吴忠红、刘晓丹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食品的品质和安全，制定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按照GB27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本标准，作为规范企业生产及社会监督的依据，指标经验证后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按照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制定铅指标。按照 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制定赭曲霉毒素 A 指标。按照 GB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制定微生物限量。根据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和产品特点制定酒精度要求。阿瓦提县和和田红葡萄、木纳格葡萄、马奶子葡萄、青皮葡萄、红提葡萄等属于普通食品的葡萄、杏子、苹果、香梨、桑葚、石榴需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要求。《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中所列食品符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的要求（名单见附件 1），需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2760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要求。生产过程符合 GB14881 中的要求。

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符合本企业标准的要求。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产品的检验指标应符合标准3.2-3.6全部项目的要求。酒精度按GB 5009.225的规定检验，铅按GB5009.12的规定检验，赭曲霉毒素A按GB5009.96的规定检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检验按GB4789.4、GB4789.10规定执行。净含量的检验按JJF1070规定执行。

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验证后，符合本企业标准的要求。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GB27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

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严于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制定铅≤0.18mg/kg。严于国家标准 GB2762 中铅≤0.2mg/kg 的规定。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标准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新疆卫生监督网已公示，期间没收到修改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table>
<tr><td>食品生产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阿瓦提县多郎胡杨慕萨莱思加工厂</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阿瓦提镇多浪社区工业园区浦东路1幢（嘉漠果业公司院内）</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艾则孜江·沙依木</td><td>联系电话</td><td>18099620937</td></tr>
<tr><td>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td><td>曾凡军</td><td>联系电话</td><td>13369615188</td></tr>
<tr><td>企业标准名称</td><td>发酵酒（慕萨莱思）</td><td>企业标准编号</td><td>Q/MSLS0001S-2022</td></tr>
<tr><td>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td><td colspan="3">GB2760-2014 附录 E 食品分类系统:
发酵酒 15.03</td></tr>
<tr><td rowspan="5">食品安全相关内容</td><td rowspan="4">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td><td rowspan="2">项目</td><td colspan="2">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td><td rowspan="2">企业标准指标值</td></tr>
<tr><td>标准名称（标准号）</td><td>项目指标值</td></tr>
<tr><td>铅</td><td>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td><td>≤0.2mg/kg</td><td>≤0.18mg/kg</td></tr>
<tr><td></td><td></td><td></td><td>可另附页说明</td></tr>
<tr><td>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td><td colspan="4">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企业自我承诺</td><td colspan="4">一、本企业对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签字：
艾则孜江·沙依木
企业（盖章）
2022 年 04 月 18 日</td></tr>
</table>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